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
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63/242号决议提出，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64/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收到的来文	4
A. 会员国	4
B. 联合国机构	8
C. 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10
D. 各国人权机构和各国其他独立的机构	10
E. 非政府组织	11
三. 最新的活动情况	12
A. 联合国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和其他机构	13
B. 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 月 21 日	16
四. 结论	16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3/24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偏见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第 3 段和第 6 段表示深表关注试图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做法，与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特别严重的歧视。大会在第 8 段强调，国家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2. 大会第 63/242 号决议第 7 段重申，应立法禁止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这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第 10 段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广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按照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促进打击种族主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表达自由的权利。
3. 按照上述规定，大会第 63/242 号决议第 5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该决议的提议的报告。
4. 本报告之前有另一份同一题目的报告(A/63/366)，根据大会第 62/220 号决议报告关于从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全面努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情况和后续行动。
5. 按照过去的惯例，本报告摘要说明来自各行为者根据大会第 63/242 号决议和相关要求所采取行动的資料。在编写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办公室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以及向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信件，要求提供关于执行大会第 63/242 号决议的资料，截止收件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3 日。
6. 在发出要求资料的公文后，人权高专办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危地马拉、日本、摩洛哥、卢旺达、瑞士、土库曼斯坦 9 个会员国的以下文件。收到 12 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来件。本报告将所收到的会员国和其他行为者的来件摘要提出。各原件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二. 收到的来文

A. 会员国

阿塞拜疆

7. 阿塞拜疆强调，其《宪法》第三章第 25 条保障人人的权利和自由平等。《宪法》第 47 条禁止宣传及煽动种族、民族、宗教和社会分歧与仇恨。2009 年，修订第 25 条，禁止在提供福利和特权方面有歧视。

8. 阿塞拜疆指出，其刑法第 109 条规定，因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国际法所禁止的其他理由而迫害任何团体或组织，为刑事罪。刑法第 111 条和 283 条规定对种族歧视和煽动民族、种族、社会或宗教仇恨分别处以刑事罪。第 154 条则规定了侵犯公民平等权利的刑事处罚，第 167 条和 168 条分别规定了非法阻挠宗教仪式和以宗教活动为借口侵犯公民权利的刑事处罚。阿塞拜疆还报告了 2008 年一宗违犯第 283 条和两宗违犯第 168 条的定罪案件。

9. 阿塞拜疆的来件报告称，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法律前和法庭前人人平等。国家移民局以总统令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在 2008 年，对一些条例进行了修正，以改善关于移民管理的国家机构。2009 年，阿塞拜疆总统颁布了关于移民管理中适用“单一窗口”原则的总统令，简化了对外国人发放居留证和工作许可证的程序。阿塞拜疆还报告，2006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来件报告，它是一个多族裔、多种族和多文化的国家。平等和不歧视载于《宪法》。其第 19 条保障无歧视地享有人权，第 21 条规定法律前人人平等。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保护易受歧视的人或群体。还建立了规范性框架，以处理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等问题，包括保护难民，保护儿童，保护劳工权利，保护妇女免受暴力。重点关注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移民、难民、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老人。关于国家机构，政府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促进和捍卫国内的人权。

保加利亚

12. 保加利亚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人人生而自由以及尊严与权利平等的原则写入了《宪法》第 6 条第 2 款。这一条明确禁止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性别、出身、宗教、教育、意见、政治派别、婚姻状况或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的歧视。

13. 2003 年 9 月，保加利亚通过了《保护免受歧视法》。该法由一个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机构间专家小组起草，规定提供保障，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根据该法的规定，设立了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防止歧视，保护免受歧视，并确保机会均等。该委员会有权接受投诉并进行调查，并依职权就歧视案件采取行动。自 2006 年以来，通过在全国各城镇经常组织会议，举办培训和提高认识的研讨会，该委员会工作的实效得到提升。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反对歧视的 2006-2010 年长期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以下优先工作：进行研究工作、进行宣传、建立数据库、进行专题监测。

危地马拉

14. 危地马拉已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机制和机构，根据它们的任务规定或目标，推动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包括禁止对土著人民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总统委员会、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外交部人权股。危地马拉认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补充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15. 2006 年，危地马拉公布了关于危地马拉种族主义问题的诊断性研究与调查报告。2007 年，出版了土著妇女可以获得司法系统保护的第二个报告。后者是由土著妇女监察员署编著，其中探讨了土著妇女的情况。

日本

16. 日本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打击种族歧视。日本刑法规定，煽动种族歧视或为其帮凶应受煽动罪处罚(第 61 条和第 62 条)。没有惩罚针对某些群体暴力的专法。然而，有些刑法条款可补充这一需要，例如惩罚暴动条款的案件包括：多数人聚集并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暴动条款(第 106 条)、惩罚强奸(第 177 条)、凶杀(第 199 条)、人身伤害(第 204 条)，以及携带危险武器的非法集会和聚众(第 208 条 2 款)各条款。

17. 日本指出，放送法规定，广播者编排国内广播节目时，不得扰乱公共安全，伤害美德和礼仪，应当是政治立场公正，应广播新闻而不扭曲事实。关于个别电信公司和信息发件人透露资料的损害赔偿限制法则处理在互联网上发表侵犯他人权利的信息的案件。电气通信事业者协会通过的诽谤和隐私准则，是因特网服务商和类似企业的行为准则。2004 年 10 月修改了该准则，新规定了打击严重侵犯人权的程序，其中司法部的人权机关有权要求因特网服务商删除侵犯他人权利的信息。

18. 日本报告说，日本法律制度有条款禁止并惩处推动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或)活动。颠覆活动防止法的条款规定，对于进行或煽动种族仇恨和参与暴力和破坏者，可以解散其组织，限制其活动或处分其成员。

摩洛哥

19. 摩洛哥报告，《宪法》序言重申了对普遍人权原则的承诺。此外，2003 年 11 月 11 日第 24-03 号法第 431-1 条之二，完成了刑法，将歧视定为刑事罪。根据第 431-1 条，歧视应处以一个月至两年徒刑，罚款 1 200 至 5 000 迪拉姆。根据第 431-1 条之二，刑事罪不限于对个人的歧视行为，而是扩展到对各种实体任何形式的区别。

20. 摩洛哥称，劳工法同样地将歧视定为刑事罪。劳工法第 9 条禁止任何歧视。根据关于新闻、集会、政党法的最后修正案规定，刑事定罪和禁止歧视延伸到公共自由和政治行为的领域。关于监狱组织和管理法的第 51 条禁止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国籍、语言、宗教、见解或社会阶级而歧视性的虐待囚犯。

21. 2002 年 10 月 3 日修订的新闻法第 39 条之二禁止利用公共对话方式，或在公众集会或在公共场所的任何煽动种族歧视行为。这种行为可判处一个月至一年徒刑，罚款可达 3 000 迪拉姆。

22. 2002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结社法，以及新的政党法，都禁止组织基于歧视的政党。

23. 摩洛哥报告说，在德班审查会议上，司法部重申了其观点，即下次审查会议应当讨论运作机制的执行问题，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后续行动可以包括：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和组织关于宗教、种族仇恨和言论自由的研讨会。摩洛哥曾建议为非洲区域主办这一问题的研讨会。

卢旺达

24. 《卢旺达宪法》保障不受歧视的平等和自由。规定所有卢旺达人生而自由并保持自由，权利和义务平等(第 11 条第 1 款)。它规定，基于族裔、部落、宗族、肤色、性别、地区、社会出身、宗教或信仰，见解、经济状况、文化、语言、社会地位、身体或精神残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均应受法律惩处(第 11 条第 2 款)。本着同样的精神，刑法禁止对个人或团体任何形式的歧视。同样，刑法第 393 条对任何人以公开诽谤或侮辱，对一群人或一个种族或宗教公开表示厌恶或仇恨，或其行为可能会引发这种厌恶或仇恨，规定了惩罚措施。

25. 卢旺达报告称，2003 年通过的惩治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法，于 7 月 23 日通过关于惩罚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罪的第 18/2008 号法而修正。

26. 公务员总规约和劳工法也禁止在就业中的歧视。此外，2003 年 8 月 3 日关于教育的第 20/2003 号组织法，禁止在教育中的歧视，强调推动和平、宽容、正义、尊重人权、团结、民主的文化。关于政治组织和政界人士的法律(2007 年 5 月 4 日第 19/2007 号组织法)禁止基于族裔、种族、部落、宗族、亲属关系、区域、性别、宗教、或其他可能引起歧视的标准的政治组织。卢旺达的新闻法(2002 年

5月11日第18/2002号法)也禁止可能导致对某些个人和团体犯罪行为的歧视或煽动歧视。

27. 卢旺达称,《宪法》禁止性别歧视;关于防止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第59/2008号法对此补充。婚姻制度和继承法(1999年11月12日第22/99号法)明确建立了男女的平等权利。

28. 卢旺达创设了几个专门机构,以加强平等和反对歧视。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卢旺达民族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卢旺达反对灭绝种族全国委员会、卢旺达全国选举委员会、全国法律中心、以及各种妇女和青年会及性别观察台。

瑞士

29. 新的联邦外国人法第一次允许依法承认融合政策。为了提高机会平等,防止歧视,联邦移民局以财政支持大量的融合方案。各州也得到定额津贴,以促进难民和其他类外国人的社会融合和专业融合。2007年8月,联邦委员会通过了45种融合措施的目录,由11个联邦机构执行,联邦移民局负责协调。

30. 自2001年以来,反对种族主义局以经费补助全国800多个项目。联邦男女平等局支持了专注于专业融合的项目。联邦公共卫生局还拟定了关于移民预防性保健的项目和战略。

31. 在教育方面,公立学校校长会议的重点是移民子女的融合,重申受教育的权利和所有儿童,不论居留身份,都能够入学的原则。

32. 瑞士还指出,2003年1月以来,全国打击因特网犯罪协调会一直在两个领域积极工作。它接受群众报警和进行独立的因特网研究,以打击犯罪,特别着重关于儿童色情、右翼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问题。关于电子媒介的伦理,由瑞士报业评议会和独立投诉署负责有关事项。

33. 瑞士还指出,反种族主义局目前正在执行一个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监测系统。2010年,该局将同其他联邦行政机构合作,启动一个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调查的五年期试点项目。

土库曼斯坦

34. 土库曼斯坦政府指出,继续根据其国际义务,改革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在这方面,2007年在国内执行了一些切实措施。包括:设立国家委员会,审查公民对执法机关工作的投诉;关于确保土库曼斯坦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部门间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立法的国务委员会。部门间委员会的目的是长期监测国家在人权领域的立法,拟订关于体制改革和执行国际人权准则的建议。

35. 《宪法》新修正案在 2008 年 9 月通过，符合国际人权原则，保障更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修正案补充了政府正在采取的其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在这方面，《宪法》第 19 条的新修正案保障个人和公民在法律前的平等权利和自由，不论国籍、种族、性别、出身、财产和公务身份、居住地点、语言、宗教派别、政治信念或政党关系。

36. 此外，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土库曼斯坦劳工法第 7 条，禁止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出身、财产和公务地位、居住地点、语言、年龄、宗教派别、政治信念、或政党党员等等理由而限制劳动权利或福利。

B. 联合国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3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来件中提到其提交德班审查会议的文件，其中摘要说明了它反对种族歧视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内容是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体面工作。劳工组织推动批准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工作中平等和不歧视的各公约，包括 1998 年《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是劳工组织推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中的中心标准。2008 年《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提供了强有力的体制平台，在国家和国际上加深执行“体面工作议程”。

38. 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继续审查劳工组织有关各公约在批准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在消除歧视方面有进展。

39. 劳工组织还提请注意公约与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最近报告，其中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关于土著民和部落民公约(第 107 号和 169 号公约)、以及关于移民工人公约(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中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2009 年 6 月，劳工组织标准实施问题委员会讨论在若干国家实施这些公约的问题。

40. 在德班审查会议中，劳工组织组织了一场题为“打击工作场所的歧视”的会外活动，聚焦于讨论“体面工作议程”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中的作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说，它已经在履行其总任务中调整了在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方案拟订工作，强调利用以人权为本的方针拟订方案。在这方面，它报告了儿童基金会在罗马尼亚的国家办事处 2008 年在支持社会宽容和减少儿童之间的差距和歧视的进展。

42. 2008 年，墨西哥进行了一个重大测绘工作，以查明、记录和评估在 130 多个儿童指标中的数据可得性、质量和数据分类程度。这项工作的结果将有助于制订

未来监测儿童权利状况的战略和程序，以及有助于根据以人权为本的方针原则和准则，拟订方案。

43. 儿童基金会在哥伦比亚进行的倡导工作，使得以教育为创造保护儿童权利的环境的中心要素，也成为政府和民营部门越来越注意的议题。

44. 在北高加索区域，儿童基金会正在执行一个促进和平与宽容的方案，利用一种新编写的 12 至 15 岁儿童的培训手册。在编写该手册时有儿童和教师的积极参与。在 180 所学校进行了试点培训，参加的有 10 多万儿童和 600 名教师。120 所学校把手册列入其课程。

45. 在危地马拉，儿童基金会完成了一项关于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土著女童青春期状况的研究。在加蓬，它制定了一项战略，倡导改革国家的社会政策，将土著俾格米人纳入保护、生存和发展方案。同样，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儿童基金会支持推行的教育制度，纳入了不歧视土著民和非洲裔的价值观。

46. 儿童基金会还处理移民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面临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的问题。在南非，它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地方当局合作，处理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是移民儿童和青少年。

47. 南亚区域办事处侧重于社会排斥等优先问题，所采取的战略包括开设一个专门的社会政策课程，课程重点是社会排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来件报告说，它是从它任务规定的特殊角度来参与辩论和努力消除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因为它的任务是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协助各国政府为难民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难民署指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与难民署工作在以下几个方面相关：(a) 是流离失所的主要根因，(b) 是寻求庇护者和保护驱回难民的障碍，(c) 是获得或保留国籍的障碍，(d) 是平等机会的障碍，(e) 是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障碍。难民署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对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平台，难民署还报告说，自 2001 年以来，已经较有系统地将打击仇外心理的工作引入其业务中。

49. 难民署为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提供了文件，即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PC.1/10 号决定所编的调查表提供了投入。难民署的文件强调了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对有关者和对难民署工作的影响。在拉丁美洲，难民署还帮助筹备德班审查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在德班审查会议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高级别部分发表讲话。难民署和人权高专办、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劳工组织一道，共同组织了一项会外活动，

题为“移民、歧视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难民署还派代表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合办的题为“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歧视：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入境，逗留和居住的旅行限制”会外活动专家组。

C. 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

5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请注意欧洲今天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同时强调必须制定具体的，但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措施加以解决。打击恐怖主义，在有些情况下导致对某些少数群体的歧视性做法，并升高了种族偏见。委员会对欧洲警察搞种族定性表示关注，并提到 2004 年 3 月委员会关于同时打击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第 8 号《总政策建议》，其中重点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不违反禁止歧视原则。委员会关于警察执勤中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第 11 号《总政策建议》(2007 年 6 月通过)，对种族定性也有规定。委员会 2008 年的报告主张，加强法律保护、公共信息和培训活动，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的重要壁垒。它敦促建立专门的国家机构去打击种族主义。委员会还报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容易受到负面意见的影响，并敦促政界人士和媒体不要在仇外感情上火上加油，特别是当前正有金融和经济危机。委员会敦促将公开煽动暴力和仇恨或歧视、公开侮辱和诽谤或威胁定为刑事罪。委员会敦促欧洲各国采取行动，打击为种族主义和仇外目的而利用因特网，并鼓励以具体措施处理在学校内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欧洲联盟争取基本权利署

51. 欧洲联盟争取基本权利署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缺乏认识、不良的数据收集、和在法律保护方面的不足，阻碍了执行有效的反歧视政策。它呼吁收集更好的官方数据，以帮助对如何报告歧视提高认识，并鼓励在各会员国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犯罪措施。它还敦促各会员国弥补法律保护方面的不足，提高对现有法律文书的认识，并特别针对某些易遭歧视的群体。

D. 各国人权机构和各国其他独立的机构

亚美尼亚：人权捍卫者公署

52.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公署说，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可以通过更多地让他们参与制订和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共政策而克服。公署认为，由国家制订有积极措施的完整政策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所不可缺少的，因此，根据预防间接歧视的最佳实践提出一套建议，采取平权行动、具体基准和行动，作为实施大会所定标准的第一步。这些建议应很具体，由政府公共生活的各领域采取特定的积极措施，并通过人权理事会的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后续行动。

秘鲁：监察员公署

53. 监察员公署称，根据秘鲁宪法、刑法和行政法，禁止歧视，歧视应受惩罚。解决歧视问题需要处理社会关系的结构，这类结构往往基于偏见和成见。监察员公署有宪法授权听取歧视案件，并建议有关当局采取补救措施，可包括停止歧视，进行调查，以澄清有关指控，并在必要时施加惩罚。2009 年 4 月，监察员公署公布了 2007 年和 2008 年它所处理的有关案件的报告，分析了主管歧视案件的政府机构的绩效。在此期间，公署处理了 149 件歧视案，涵盖艾滋病毒状况、性别、种族和族裔、残疾、出身、年龄、宗教、性取向、外貌等领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与良政委员会

54. 人权与良政委员会是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第 129 条和议会 2001 年第 7 号法设立。委员会具有广泛的职权，保护人权和促进良政，包括监督政府机构和个人的职能。委员会致力于鼓励批准国际文书，和加强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框架。2007 年，同非政府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便提升民间团体参与监测人权，并同教育部门合作，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在今后几年中，委员会将加强认识人权的活动，扩大对种族歧视问题的监测和报告的范围，建立一个协调中心，作为同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的主要对话单位，并致力于拟定一个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国行动计划。

乌克兰：监察员公署

55. 乌克兰监察员公署报告说，它的监测表明，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罪案陡然增加，令人震惊。它说，2004 年至 2009 年，乌克兰议会的人权事务专员收到了大约 700 人的投诉，其中大约 250 名是外国人。专员关于保护人权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都一再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反歧视立法，并采取必要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措施。敖德萨市议会在监察员鼓励下，通过了一项决议，于 2009 年 4 月加入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2009 年 5 月，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乌克兰举办圆桌会议时，监察员为主持人之一。

56. 在 2008 年国际人权日，监察员向乌克兰最高拉达提出关于国际人权准则在乌克兰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

E. 非政府组织

人权论坛

57. 人权论坛是 50 多个德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协会，论坛的来件赞同大会第 63/242 号决议以下主题事项的强调：试图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分级(第 3 段)；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歧视性)措施(第 4 段)，将种族主义动机视为从重判刑的因素(第 8 段)，和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

做法(第9段)。它也支持强调加强现有的打击种族主义国际机制,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德班后续机制、2009年审查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非政府组织还指出,许多会员国仍然采取一种无力的种族主义定义,与国际文书和国际惯例采用的广义定义相反。论坛建议在国际上加重强调:应解决在对待非国民和移民中和执法机构搞种族定性时所存在的体制上的种族歧视问题。论坛还表示关注各国制定的标准的质量问题,那些标准往往不是实现一个明确的目标,而是强调遵守国际义务。其结果是产生了继续歧视的漏洞。来文还强调,应当邀请民间团体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以确保这些计划符合既定的国际标准。

人权第一会

58. 人权第一会提交的文件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暴力和其他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性取向、性别、和残疾的歧视动机引起的暴力仇恨罪行。该会具体提到应执行大会第63/242号决议,敦促会员国:承认并谴责不论在任何时候发生的暴力仇恨罪行;制定法律,明确处罚仇恨罪;加强执法和起诉罪犯;对执法机构提供足够的指示和法律资源;进行议会的、机构间的或其他特别调查,深入调查仇恨犯罪问题;监测仇恨罪行和提出报告;建立和加强反歧视的机构;接触社会团体;公开发言反对官方的不容忍和偏见;在仇恨犯罪问题上鼓励国际合作。关于煽动问题,它建议所有关于煽动宗教仇恨和/或宗教诽谤问题的讨论,应该同时讨论言论自由,因为这是国际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敦促秘书处寻求创新机制,以期在反种族主义议程上团结人权理事会各国。

人类权利与责任研究会

59. 人类权利与责任研究会提交的文件重申其主席在德班审查会议上所提出的立场,即拟订一项关于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守则。认为这将使得能够精确地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

三. 最新的活动情况

60. 以下摘要说明自提出上次报告(A/63/366)后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德班审查会议筹备情况的各方面事态发展。

61. 上一次报告的最后部分,是德班审查会议筹备会议的第一次实质性届会。筹备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4月22日的第PC.2/4号决定设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小组,进行筹备委员会的后续工作。工作组的专责是进行筹备委员会的后续工作,包括审查各方提出的文件,开始就成果文件稿进行谈判,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工作组的两届会议举行了5次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在5月26日至28日,第二届会议在9月5日至29日。于2008年10月17日向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实质性

会议提出它的建议(A/CONF.211/PC.3/2)，包括成果文件的某些指示性内容，和关于成果文件稿的谈判方式的提议。

62.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于2008年10月6日至17日举行。在届会期间，筹备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开始就成果文件进行谈判并同时起草，所根据的文件是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出的题为“关于成果文件的指示性内容”工作文件，但不影响其他继续提出的建议。筹备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向德班审查会议提出意见，和提出加强执行的建议。筹备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并完成关于成果文件的谈判和起草。

63. 政府间工作组于2008年11月27日第一次开会，并于2009年1月19日至23日举行第一届会议。从2009年2月16日到19日和2月26日，举行了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它的第二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于2009年4月6日至9日举行，并通过报告而结束。该报告内有工作组谈判并起草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稿(A/CONF.211/PC.4/2，附件1)。

64. 第三届即最后一届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至17日举行，于通过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稿后闭会。

65. 德班审查会议于2009年4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报告见下。

66. 德班审查会议后不久，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第五届会议(2009年5月4日至15日)。工作组关于瓦努阿图的报告(A/HRC/WG.6/5/L.13)和关于也门的报告(A/HRC/WG.6/5/L.12)列出的建议中都提到德班审查会议精神。工作组关于乌拉圭的报告中提到该国向审查会议提出的文件，并为此建议乌拉圭政府继续努力在本国和国际上执行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A/HRC/WG.6/5/L.11)。在关于新西兰的报告中，一些国家建议该国政府赞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A/HRC/WG.6/5/L.7)。

A. 联合国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和其他机构

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

67. 好几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参加了德班审查进程。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德班审查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2008年8月24日至25日在阿布贾举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都在2008年10月6日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上讲了话。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几位任务执行人在德班审查会议全体会议上讲了话。

68. 许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审查会议期间参加了几次由人权高专办主办的会外活动。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2009年4月23日关于言论自由和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会外活动，并发表联合声明。

69.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9年3月19日参加了一个高级别小组会，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70. 2008年10月2日至3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主办的关于言论自由和宣传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专家研讨会(A/HRC/10/31/Add.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71. 2009年2月16日至3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经过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九个缔约国的每一个政府代表团举行对话后，通过了关于该九个缔约国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同各该缔约国保持经常通信，就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追踪，并鼓励初次或定期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尽力提出报告。委员会提醒同它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对话过的每一个缔约国，继续在它们的执行工作中参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国家行动计划或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资料。

72. 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委员会审议了基于族裔、土著人权利和歧视罗姆人所产生的歧视型态的许多现象，以及审议了有可能伤害《公约》所规定权利的立法方面的发展。委员会还根据《公约》第1条(4)款和第2条(2)款的法意，继续就特别措施的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推动其旨在就此议题拟订一般性建议案的工作，这将是它第32个一般性建议。

7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了德班审查会议，包括举行题为“打击种族歧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中心作用”的会外活动。

德班机制

74. 关于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分两部分举行其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在2008年1月21日和1月28日至2月1日，第二部分在2008年12月18日。届会结束时通过了编辑工作组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这就是工作组向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文件(A/HRC/10/87)。

75. 人权理事会的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于2008年12月15日至19日举行第一届会议的第二部分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制订补充国际标准的路线图(A/HRC/10/88)。根据路线图，要求会员国提供

投入，向主席/报告员列出行动要点，就它们希望特设委员会应讨论的问题做出建议，以便主席/报告员编写文件，在 2009 年 10 月下一届会议中讨论。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核可路线图，以便拟订补充标准。主席以 2009 年 4 月 2 日普通照会提出要求后，收到 15 份来自各会员国和国家集团的文件，包括非洲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根廷(代表九国¹)，主席将所收到的来文编成成果文件的形式，包括四个部分：概念的定义；拟订适用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一般的当代形式和现象)受害人或受害情况的补充标准的行动要点；适用于特殊情况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人的行动要点；前述部分没有涵盖的来文部分。2009 年 7 月 10 日，主席与会员国就他的成果稿进行了协商。经过主席进一步审查和审议，他将把成果定稿，预期将成为定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基础。

76.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非裔事项专家工作组举行了第八届年会。在会期间，工作组欢迎四个新成员，并借此机会审查其工作和方法。工作组审议，是否有已审查过的任何主题还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建议，以期非裔的情况达到预期的改善。完成上述审查后，工作组明确了将要在今后各届会议讨论的有关主题以及其工作方法中的几点修改。工作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将指导今后各届会议的讨论以及在履行任务中的其他活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遵循至今所使用的方法，还分析了一个非裔情况的专题：非裔儿童的情况。

77.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工作组根据厄瓜多尔政府邀请参加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访问了厄瓜多尔。访问期间，工作组的专家们同国家和政府机构、民间团体代表、国际团体、联合国机构和学者会谈。工作组还参观了基多郊外的 3 个非裔厄瓜多尔社区。工作组将在 2010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访问厄瓜多尔的报告。

德班审查会议

78.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审查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成果文件，高举一个共同愿望：拒绝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致力于予以铲除，不论它在任何地方出现。成果文件敦促各国预防各种形式的、特别涉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还要求各国推动更多的亚裔和非裔、土著人民和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者参与并给他们机会。成果文件也重申了言论自由的核心意义，并强调其与禁止煽动仇恨的兼容性，从而兼容并包国际人权法中这两个同样基本的原则。

79. 在德班审查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与非政府组织等其他行为者合作，举办了 40 多个集会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宣传在审查会议上讨论的问题。会外活动的主题

¹ 这九个国家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冰岛、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和乌拉圭。

有：土著人民的权利、种族主义与贫困的连带联系、多元社会的治安、移民和种族主义、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体育。这些活动使许多利益攸关者交换意见和分享相关问题的良好做法。

80.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参加德班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九次向非政府组织发出电子公报，提供最新的信息和建议，这些公报已经广为分发，并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公布。在德班审查会议前，在日内瓦每月举行互动性的简报会，人权高专办协调员向非政府组织做简报，并回答他们的问题。

81. 在德班审查会议之前和期间，成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络室，以配合非政府组织的需要和回答问题，有助于出席了德班审查会议的 315 个非政府组织的 1 132 位代表的工作。每日举行非政府组织的简报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议的第三天向非政府组织代表讲话。非政府组织提交了 30 份书面发言，104 个非政府组织就项目 9 发了言。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文件可在人权高专办的外联网查询。

82. 从所有地理区域共 59 个非政府组织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旅费补助，来参加德班审查会议。人权高专办评估了非政府组织的与会情况，供将来的外联工作参考。

B. 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 月 21 日

83. 人权高专办每年组织特别活动纪念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2009 年，人权高专办在 3 月 19 日举办了一个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是“团结起来反种族主义：人人有尊严和正义”。

84. 高级专员在纪念国际日发表声明说，“在沙佩维尔大屠杀代表着一个更大的悲剧；我们纪念这个周年日，也是怀记全世界至今仍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数百万人”。

四. 结论

85. 2001 年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平台，使各国和其他行为者建立方案、活动和机构，去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各国为实现宪法保障的平等和禁止歧视的努力，得到在区域一级的法律协调与体制发展的补充，目的都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86. 德班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成果文件》，创造了进一步的推动力，使各国和其他行动者加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现其崇高目标。《成果文件》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共同提供了最全面的框架，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